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60号

重庆佳佰尔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产电缆桥架、母线槽、抗震支架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8月 15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8-500116-04-01-555699)同意 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重庆宝锡 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长溪路 16 号 作为生产厂房,并依托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电缆桥架、母 线槽、抗震支架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071.28平方米, 建成后年产电缆桥架 180 万米、母线槽 6500 米及抗震支架 20 万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 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 科学、全面、系统的对生产电缆桥架、母线槽、抗震支架项 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 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 任。重庆佳佰尔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电缆桥架、母线 槽、抗震支架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 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 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 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 生产电缆桥架、母线槽、抗震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 经我局研究, 现审批如下:

-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非甲烷总烃0.014吨/年、氮氧化物0.207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经重庆宝锡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房设计为半封闭式,仅在喷塑房两侧工件进出口开口,并设置塑料软帘;喷塑粉尘收集经"大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塑固化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喷淋(顶部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

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 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 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 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 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 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 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